學士論文-社會實踐申請

100.12.28社會學系100學年度第第1學期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02.01.02社會學系101學年度第第1學期1次課程委員會修改103.01.08社會學系102學年度第第1學期1次課程委員會修改105.06.01社會學系104學年度第第2學期1次課程委員會修改

壹、申請資格:

本系學生申請學士論文-社會實踐計畫,應以先修畢下列本系專業必修課程:社會學概論(一)、社會學概論(二)、社會統計、社會研究法、社會學理論(一)、社會學理論(二)為原則。特殊情況者請檢附說明,由審查委員會另案討論之。

貳、名額

每年至多5人。

參、申請日期:

1月底前提出申請。2月底公告審核結果。

肆、繳交資料:

- 一、歷年成績單正本
- 二、計畫申請書(需以電腦打字,3000字內)

伍、審查:

- 一、由系主任或學士班課程小組召集人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, 邀請系內外教師、專家 3-5 人擔任審查委員。(有關審查會 議視學生提案人數、性質決定是否須聘外審委員或者由系上 相關教師自審)
- 二、最後的成果應具社會學意涵,同時附上必要之文案說明。

陸、成果發表

計畫執行期間與學士論文期間相同,亦須於10月底繳交成果報告(包含內容至少5000字社會學觀點分析之書面資料),並於12月進行成果發表。

學士論文-社會實踐計畫申請書

一、綜合資料

申	姓名	學號	
請	電話	電子郵件	
人	計畫名稱		
	可鱼石将		
	姓名	電話	
指導教授	評估意見		
	簽名	日期	

二、計畫內容

- (一) 主題
- (二)動機與目的
- (三)內容
- (四)操作方式
- (五)預期成果與效益
- (六) 其他有助於協助計畫進行之資源或方法